

齊	下	西	人	二·七二	三四·三二一	一三八·九	五·八	三八	Venzar, Wesoelky
印	第	安	人	四·〇	一七五·九二一	二·〇〇	〇·四	二一	四八三 (Doga, Deibert 與其它三人平均)
馬	來	人	·	三七一	六四·七一	四·七	一·〇〇	二〇五	(Oahpera, Wade)
印	第	安	人	(純種)	二·〇三	九一·三	七·七一	一·三	四八三 Snyder

日本人古川竹一根據了這個表，他很得意的指出：
 (1) 稱為世界強國的，指數在一·〇以上，此即表示為能動的民
 族；

(2) 指數在一·六以上的民族可稱為內部統一的沒有一個；
 (3) 指數一·〇前後的為最能統一的民族。

這些的確是值得注意：因為在這兒「過猶不及」的原則也被證明
 着可以適用，O型及R型太多了的民族會是一盤散沙，不能團結，而
 太少了則又奴性十足，不能自主。

但指數在一·〇前後被認為「最能統一的民族」卻差不多全是法
 西斯主義支配下的軸心國或其附庸，而反法西斯陣線的民主國的重
 鎮：美、蘇、中、英，卻又互相接近而成爲另一類聚，這確是極有意
 義的一個現象。軸心國的指數比民主國的小，這是表明民主國的活動
 性比軸心國的大，也就是表明民主國更尊重自由，而軸心國更偏向於
 統制。這確不是偶然的湊巧，也不是信口的開河了。

軸心國的人民誠然「最能統一」，然而也就是說最易於傾向獨裁，
 在這樣的人民當中，一有少數狂妄的野心家出現，便容易得到多數人
 的盲從而爲害於世界。因此在目前軸心國已表現敗徵，世界人士多留
 意於戰後問題討論的時候，要求軸心國的無條件投降，僅僅是解除武

從國聯盟約說到戰後國際機構

戰後問題叢談之一

上月在美完滿結束的國際糧食會議中最重要的成就，是決定組織
 永久機構，不但在戰時（包括勝利降臨到國際常態恢復的一段）促進

裝，恐怕還是不能消除未來的戰禍。最徹底的辦法，我在這樣想，恐
 怕還須得改變軸心人民的血型指數吧。——便是減少他們的O型與B
 型，特別是O型，而培植他們的A型。

再其次我們中國人的指數是須得注意的，依本表雖爲一·四九，
 但如依上揭褚葆真氏的統計兩加以核算時則當爲一·六七，超過了
 一·六的界限。這或許也怕是現代中國人不易統一的一種表徵吧？但
 如將兩項數字平均則爲一·五八，乃與英國人的指數完全相同。

但一·〇至一·六的界線本來是有商量的餘地的，因爲上面已經
 說過，表中資料已舊，而所檢人數又太少，不能視為定論。而我們中
 國的國民性和英美蘇接近，和日德意遠隔，卻是無可轉移的現實。這
 正是表明了我們中國人之所以愛好自由，愛好和平，愛好平等的實質
 根據，也就是表明了法西斯主義不適合於我國國情的實質根據。我們
 的祖先之所以要反對暴政和暴君，不把周厲王秦始皇輩看成英雄的理由，
 大概也可以在這兒得到說明了吧。因此我們中國人在血統上就是
 反法西斯的民族，我們成了反法西斯的急先鋒，一定要把法西斯的毒
 害剷除乾淨，這眞實是可以血來證明的。

六月二十九日

史國綱

生產，從事救濟，並且在戰後的和平時期裏，互相協助，使人類沒有
 匱乏之慮。這表示參加各國，願意在戰後成立國際機構，以合作的方

式，來處理國際間一切事宜，謀永久和平的實現。

戰後國際機構究竟怎樣，現在還沒有定論。不過迄今還未正式取消而在停頓狀態中的國際聯盟，必定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因此檢討牠的盟約，指出弱點，並且加以必要的補充，對於將來為實現真正世界和平而創立的國際機構，未始不是適宜合時的供獻。

關於國聯盟約的弱點，重要的有左列各端：

第一，國際聯盟雖然是以國家為單位而組成的機構，但是沒有超越於各單位的權力。簡明地說，牠不是各會員國的上級機關，並且除了各會員國同意之外，也沒有強迫各會員國接受比較重要決定的權能。在普遍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情形之下，這種不澈底的辦法，乃是勢所必然的。因此國聯盟約裏，聯帶產生以下各項欠妥的規定，削減了牠維持和平的效能：

(甲) 未曾規定戰爭為絕對非法，以杜絕一切戰爭。雖然盟約前提裏有會員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但是依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祇「約定無論如何，非依公斷員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這顯然是個漏洞，並且不啻承認經過規定的程序和期限而從事戰爭是合法的。作戰是一國主權範圍以內的事，無怪盟約祇限制戰爭，而不把牠一概禁絕了。戰爭既然可能，同時這種戰爭，又不違犯盟約，因此對於這種戰爭，不能引用盟約裏制裁的辦法；所以第八條第一項所云會員國「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等於空話了。試問那一個國家，在還有受到合法戰爭威脅的情形之下，願意放棄自己認為安全所需要的軍備呢？軍縮不可能，軍備競爭是必然的後果，戰爭就無法避免。這樣看來，不規定一切戰爭為絕對非法，是沒有辦法消滅戰爭的。

(乙)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凡兩案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盟員全體之同意。」（盟約第五條第一項）這些另有明白規定的，卻無關緊要；而

一切重要的決議，都要全體同意，才能成立。這又是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另一表示。但是每一個決議，都要得到全體同意，不但事實上非常困難，恐怕結果也不容易公允合理。因而維持現狀的主張，得占上風，成為調整國際關係和國際社會進步的重大阻力。這種主張的打消，唯有改變全體同意的規定，才能夠實現。而這次戰後，因為國聯盟約集制安全制度失敗所給與人們慘酷的教訓，在調整國際關係方面，必定有許多重要的革興，並且由於以後環境的改善或變遷，必須時時修正，更非變換這種決議程序，不足以奏效。三分之二大多數的同意，實際上不見得會產生嚴重的弊端，可說是很合理的。

(丙)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遇會員國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戰爭的，「行政院有向各關係政府建議，俾聯合會盟員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責。」這「建議」兩字，又顯然是承認一國主權是絕對的表示。但是現代戰爭，以閃擊為上。假使違約者已經從事戰爭，而在國聯方面，還要行政院建議，有關係的各政府接受，然後派遣陸海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盟約的尊嚴，恐怕在違約從事戰爭者已達到目的之前，國聯還不會派出一兵一卒。而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經濟制裁，固然是一種很好的辦法，不過在事前無法制止明顯的野心國家囤積主要作戰的資源，實施起來也未必會立刻見效。所以第十條雖說「聯合會盟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盟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國聯會員國卻仍舊不感覺到這種集體安全制度的可靠；及至看到這些制裁辦法不能實施，或實施了也不發生實效，便對牠喪失了所有的信心。國際聯盟的失敗遂為不可避免的事實。

由以上三項看來，假使要一個國際機構真正成為維持和平的工具，那末牠的會員國卻不能不為共同的福利，犧牲一部分該放棄的主權。

第二，盟約第十九條規定「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盟員重行考慮已經不適用之條約，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這

和上面所列舉的比較，更要軟弱；因為這一類事件，國聯雖然感覺到繼續不改，將要危及世界和平，但是無權處理，祇能請會員國重行考慮。事前調整，比糾紛發生後再設法補救，當然容易而有效。何況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大會有權處理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依照第四條第四項，行政院也有同樣的職權；何必再有第九條的特殊規定？這樣，反覺得國聯祇能處理糾紛於既發之後，卻不能於事前調整國際關係。國聯職權有如此重要的限制，維持世界和平的能力至多也不過是消極的了。這解釋在國聯行使職權的期間裏，祇見強有力的國家撕毀條約，而不見國聯有任何舉動，設法調整，終至國際社會陷入無法的狀態。所以這方面積極的權能，卻是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不可或缺的。

第三，依照盟約，大會和行政院的職權，並沒有明顯的劃分。關於緊急的事件，行政院固然有處理的優先權，但是根據第十五條第九項的規定，相爭的一造可於十四日內，請求行政院移交大會。這顯然恐怕行政院權力過大，有壟斷國際聯盟的可能。但是這種顧慮，無形中又減弱了國聯的效力。解決國際糾紛，貴在迅速，大會的召集，事實上當然比行政院困難。假使不把這種職權斷然交給行政院，難免故意推諉，遷延時日，以致益感困難。依實情而論，行政院的各會員國對於盟約所負的義務，以及保持和平所有的責任，總較其他會員國為重，而與事件有關係的國家，又能以行政院委員名義列席（見第四條第五項），那末行政院有權處理，可說應無問題。為什麼枝枝節節，反使違約者得到種種方便？所以臨時設法解決糾紛的職權，不妨完全交給行政院；事前調整國際關係或其他影響到大多數或全體會員國的問題，則由大會處理。劃分職權，也是防止推諉責任最有效的辦法。

第四，盟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既然規定「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國聯盟約有廢止該本國所有一切與該盟約抵觸之協商或義務，並莊重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此相類之件」，但是第二十一條卻說「國際盟約如公斷條約，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之類，均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

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假使公斷條約和孟羅主義等等，的確和第二十條第一項的精神不抵觸，那末第二十一條顯然是多餘；否則盟約的本身就有例外。明文規定例外是最危險的事，往往會使原有的規定成為虛文。即使有特殊情形，最好也要設法避免。

此外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委任統治制度，也因爲牠的不徹底，作者曾加以檢討，並有具體改善的建議（參閱本刊第三十九卷第二期），這兒不再多說。

至於顯然必要的補充，則有後列各端：

第一，戰後的國際機構，不但該保證各會員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並且應當規定在組織範圍以內，各會員國是互惠的，機會均等的，互相協助的。例如關稅稅率，除有協助性的特殊規定外，各會員國應該一律；資源的取得，國際市場的使用，各會員國應該均等；如某一會員國工業不發達，其他的就應該給與協助，使牠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以達到創立國際相等生活水準的目的。這些都是會員國的權利，而非會員國不能享受的。國聯盟約裏顯然是義務多而權利少。有了這個補充，國際機構的團結力固然可以增強，國際關係能夠踏上正當的軌道，永久和平有希望實現；就是取消會員資格的规定，也可成爲懲罰違法的有效辦法，一舉數得，爲根本消滅戰爭計，戰後國際機構的憲章，決不該忽略這一點。

第二，戰後國際機構應當有警衛的實力；而這種實力，務使在和平的方法不足以解決糾紛或侵略的舉動驟然發生時，立刻就能使用。關於牠平时的組織，訓練等等，固然可以交給一個常川委員會辦理；但是牠的運用，必須聽行政院的指揮。因此行政院的組織，這兒附帶提及。中、英、美、蘇是牠的常任委員；此外把全球分成三大區域，一爲歐洲，一爲南北美洲，另一爲非亞及海洋洲，由每區域的會員國共同推選一代表充任委員，每隔若干年改選一次。這樣，目前對侵略惡勢力作戰主要的四大聯合國，也是戰後維持和平的中堅；其他各國的權益，亦並沒有忽視。所以希望英雄抗戰的蘇聯，及早對暴日宣

戰，把反侵略戰打成一片，而使中、英、美、蘇有締結長時期同盟的可能，以利戰後真正和平的實現。這事如若能夠實現，不但勝利的降臨可以提早，戰後國際機構的警衛實力問題，也易於解決。

第三，戰後國際機構的憲章裏，應當有詳細的侵略定義。這樣，侵略的行爲發生之後，行政院可以立刻依照着定義，實施制裁的辦法，不必再行討論，以致延誤。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警衛實力的運用，必須是自動靈活的，否則難免等於虛設；而詳細的侵略定義，卻是自動靈活運用的重要條件之一。蘇聯和她的鄰邦所簽訂的互不侵犯條約裏，已有什麼是侵略行爲的規定，可以借鏡；同時這次戰爭中侵略國的舉動，也可供參考。所以訂立定義，並不是怎樣困難的事。假使修正國際盟約中的弱點，再加以必要的補充，作為戰後國際機構憲章的基礎，而會員國對於創立真正和平的意志，又具有這次反侵略戰中聯合國獲得勝利同樣的決心和犧牲精神；那末戰後所成立的國際機構，必可免再蹈國際聯盟的覆轍，永久的世界和平，庶幾有焉。由已往的史實和這次國際糧食會議的情形看來，戰後各國參加這

美國的戰後世界建設計劃

一
關於戰後國際新秩序的建設，在美國討論最爲熱烈，而且討論的規模最大。這理由是不難說明的。在中蘇英美四國之中，美國不特正式參加戰爭的歷史最短，而且本國國土與實際的戰場距離最遠，因而受戰爭的直接損害最輕。在別的國家非集中全部力量以應付各種與戰爭直接有關的問題之時，如敵機的晝以繼夕的轟炸，或者敵方軍事的進攻，而自由主義傳說根深蒂固的美國，卻比較尙能從容地從長討論

種積極創立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機構，不致於有什麼困難。最近美國舉行的民意測驗，有三分之二贊成美國應於戰後世界中採取積極的態度，尤爲這種機構實現方面可喜的消息。爲萬全計，更希望英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提案，就是贊成「設立一力量足以建立並保障正義及永久和平之國際機構，並贊成美國參加該組織」，能夠早日正式成立。因爲美國的積極贊助，可給與戰後成立健全的國際機構極大的助力。

蔣委員長在我國抗戰六週年告聯合國國民書說：「自九一八以來，（中國）深切感覺與一個軍閥政治的國家爲鄰的痛苦，遭受他不斷侵略的威脅，使我們三民主義的建國，因此不能如期實現。由於這種實際的經驗，更切望國際間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國際機構，使戰後各國都獲得和平建設的良好環境，而全世界皆能澈底的民主化，且使侵略威性的帝國主義者，不能復萌於今後的世界。」這代表全體中華民族的願望。所以戰後國際機構的權能愈積極，愈有效，可說愈合我國的意志；而本文所建議的，祇是最低限度期望的表示而已。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吳澤炎

戰爭的終極目標，以及比較具體地計劃戰後國際新秩序的建設。目前關於戰後秩序各種草案綱領，大多數就是由美國所建議，提出的。聯合國所成立的從事戰後復興的第一個執行機構——聯合國救濟復興處，其協定草案大體上即由美國政府所草擬；復興處總部之設於美國首府，以及美國對外救濟復興局（Office of Foreig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局長勒門（Herbert Lehman）的將爲首任復興處的處長，都是很自然的事。

那麼，美國對於未來世界新秩序究竟抱有什麼觀感呢？就目前